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捐赠财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捐赠财产的管理，明确捐赠和受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总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会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第二章 捐赠原则

**第三条** 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总会的捐赠和受赠行为坚持自愿捐赠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第七条**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作为生产者，如果因其捐赠的本企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受益人或者其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捐赠财产的接受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对捐赠财产的接受、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保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http://www.so.com/s?q=%E5%85%B6%E4%BB%96%E8%B4%A7%E5%B8%81%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无形财产。

 **第十条** 货币性资产捐赠必须全部纳入总会账户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十一条** 总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受赠财产未经总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总会的捐赠收入。

**第十二条**总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建立捐赠实物分类登记表册，登记物资品种、数量，收支账册纳入法定账簿记账，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按捐赠方购得资产时取得的发票扣除已折旧额入账。捐赠人捐赠股权以原始价或捐赠时市值入账。捐赠人捐赠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总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三条** 实物和房屋等有形财产的捐赠。房屋捐赠涉及房屋所有权变更，需要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对于字画或者古玩捐赠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依规确认捐赠价值。关于有价证券和股权捐赠，必须把股权（票）的所有权进行转移，并按捐赠时的公允价值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捐赠，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无形财产的捐赠，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合理确定捐赠财产使用范围。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捐赠财产。对捐赠人明确提出使用意向的捐赠财产，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对未明确使用意向的捐赠财产，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总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前提下，严格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定向捐赠财产拨付，以捐赠意向函或捐赠协议为依据，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综合部确认，报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并按相关审批权限报常务副会长、会长审批。

**第十七条** 款项的拨付，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须将收款人完备的资料交财务部门，方可拨付。

第四章 捐赠财产的监管

**第十八条** 捐赠财产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按月将收到的捐款在网上公示。严格规范捐赠财产的使用程序，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财产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捐赠财产的安全、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总会确保各捐赠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或挪用。严禁总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捐赠财产运作和使用中获取私利。

**第二十条**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总会应及时如实答复。同时，捐赠人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了解和要求总会解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总会将定期或不定期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单位捐赠财产的使用进行审计。如有违背捐赠人意愿或不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和总会有关规定的，总会有权终止项目资助；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将提请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总会秘书处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制度框架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第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理事会或会长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